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會議記錄

質詢議員：蔡雅鎧議員

記 錄：羅文君

校 閱：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羅文君

現在起 50 分鐘是蔡蒞鎡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蔡議員開始質詢。

蔡議員蒞鎡：

議長、副議長、副縣長及在座一級主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很重要的日子，也是 520 總統就職大典，但是我放棄參加總統就職大典，而選擇留在家鄉監督縣政，也很感謝各位願意配合，相信之後，我希望我們新竹縣政府會更好。等一下，我會有幾個質詢重點，首先是關於焚化爐焚化底渣相關問題，希望等一下請環保局做一個說明，第 2 個是有關於學校相關弊案疑雲，第 3 個東興圳未來規劃相關建議，以上是我今天要質詢幾個重點。

首先是關於焚化爐底渣部分，我們新竹縣每天會產生 280 噸垃圾，依照合約 1 年要回運大約 6,400 噸焚化的底渣，經過統計，去年新竹、苗栗已經回運 6,346 噸底渣，其實還剩 54 噸沒有回運，所以底渣

部分，環保局有積極在做回運。環保局在今年歲出的計畫編列 2 千萬預算要執行底渣再利用以及再製計畫，這是今年度歲出計畫預算，在這裡本席想要請環保局做一個說明，目前本縣委託廠商使用這些底渣去製作再生製品的數量有辦法統計出來嗎？你們到底做了多少再製品？這些回運回來的底渣，你們做了多少再製品呢？那麼底渣的剩餘量有多少？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蔣鎰議員對於本縣焚化底渣的關心。112 年（去年）我們預算 2 千萬的話，1 噸大概是 2 千元，大概是 1 萬噸是從底渣再生粒料製作的產品，去年度主要是用在新豐、竹北、湖口、寶山以及關西，作為道路級配，還有 CLSM 也就是低強度控制混凝土，這個數量的話，因為底渣要看工程的量，就是說我們每天運出去的量，跟我們協助的像新竹市、苗栗，還有現在跟我們合作的宜蘭、嘉義，他們都有計量的，我們在需要工程時候，就會看使用地點跟項目，是不是符合環境部的法規要求，然後我們通知他運回來。

蔡議員 莊鎧：

局長，等一下，重點底渣再生粒料到底多少？剛說 1 萬噸，作為公共工程使用，對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對呀！是。

蔡議員 莊鎧：

好，底渣沒有做成再製品剩餘這些數量是多少呢？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現在幾乎是平衡狀態。

蔡議員 莊鎧：

你說什麼？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平衡的一個狀態，就是我們該運回來都差不多。

蔡議員 莊鎧：

對呀！所以大概底渣剩餘多少？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像目前新竹市的話，我們有超運大概 400 多噸的

量，當然超運，並不是說我們就無條件協助他們…

蔡議員 蔣鎧：

局長，其實你們不是只有新竹市超運，新竹市是不夠，對，超運，你有其他地方更誇張，回運到本縣，好，請坐下，沒問題，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1 萬噸再製品已經用於公共工程，對嗎？好。

這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相關網站的一個資訊，新竹地區大約 522 平方公里是被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在新竹縣來講有 8 個鄉鎮，它都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中包括竹東、五峰等相關鄉鎮全部都是水質水量保護區。竹北市一部分是水質水量保護區，這個意思就是沒有辦法堆置相關再製品這個部分，這是相關一個區域圖就是它是被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的圖。所以本縣大部分的土地，其實是不能使用底渣再生製品於公共工程去施作以及堆置的，這是依照相關焚化再生粒料條例部分查閱相關資訊。

好，我接下來要說，其實以媒體發布訊息來看的

話，這是去年我們確實是有利用底渣再製產品去做於公共工程，但是去年是特別針對竹北鳳岡路做報導，這一個道路重新用焚化再生粒料做公共道路的鋪設，花了大概 300 噸的底渣，上面是寫 300 噸。剛剛局長是說還有更多數量，可能還有 9,700 噸是媒體沒有提及，可能我們也不清楚。所以底渣運用於公共工程這一個部分，我剛剛有特別講，未來竹 43 線第二期拓寬工程目前還沒有完成，也可以幫忙去化 3,214 公噸的底渣。

新竹市目前經過統計數據回運 38,640 噸的底渣，苗栗縣一共回運 2,693 噸的底渣，另外再加上苗栗縣的焚化再生粒料 20,888 噸，目前公共工程，因為我剛剛才知道，您是說有 1 萬噸的底渣，我依據相關的報導，我是以 300 噸去做計算，所以還少了 9,700 噸，查出來這個剩餘的底渣，本縣剩 41,333 噸，所以要再扣掉 9,700 噸，還有剩餘焚化再生粒料，這個就是確定的 20,588 噸是剩餘焚化再生粒料，所以本縣到底實際堆置多少底渣？這些底渣到底跑到哪裡去

了，到底是堆置在哪裡呢？

請問環保局，所以你剛剛的意思是說，現階段使用多少再製品？你剛剛是說1萬在本縣公共工程裡面，日後有沒有在相關使用再製品工程計畫，你有擬訂相關工程計畫嗎？如果這個公共工程計畫還沒有確認，沒有使用這些重點再製品，或者是這些底渣，堆置在哪裡？是否有可能未來會引發民怨呢？請環保局說明，好嗎？謝謝。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蔣鎰議員對於底渣流向的關心。其實我們環保局自己公共工程是比較少，大部分會是用在掩埋場的路基填築，因為重車進進出出會有塌陷狀況，如果公所有需要會跟我們講需要數量，我們就會載過去。另外，主要公共工程使用還是要看各局處，主要是工務處，他們如果有發包公共工程時候，或者是像台電管線工程的話，如果他們有需要使用，我們會看他的地點是不是符合使用許可及數量，我們會載過去工地，他們指定的混凝廠或現地拌

合使用，還沒用的話其實是放在再利用廠，也就是委託的榮寶公司，並不會堆置在新竹縣內，以上報告。

蔡議員 蔣鎧：

局長，您剛剛還是沒有回復重點，就是相關底渣，您說沒有堆置在縣內，好，它確定的數量到底有多少？流向不明，對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蔣鎧議員報告，你剛提的 300 噸數量是用在鳳岡路，沒有錯。你問其它，我說去年有用 1,000 公噸的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這個詳細工程，比較大致上跟您報告說，用在新豐、竹北、湖口、寶山以及關西的道路級配及基層，還有 CLSM 使用，因為我沒有明細，如果您需要明細的話，會後可以提供給您，沒有問題，以上報告。

蔡議員 蔣鎧：

好，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不是只有提供給我，環保局不是提供給我，是所有民眾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底渣的流向到底到哪裡去了？剛剛局長有提到說

做一個相關工程規劃的相關思考，未來要用到什麼地方，我的建議希望環保局可以定期製作所謂底渣流向圖，這些底渣到哪裡去？應該要清楚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在 112 年（去年）的時候，另外還有一個相關預算，飛灰穩定化物的清運以及最終處置計畫，這個計畫是 8,140 萬決標，履約期限只有 1 個月。請問環保局，除了逐年編列預算，委請廠商將飛灰加工成穩定固化物載運掩埋之外，後續環保局對於所謂飛灰處理有沒有其他計畫，你不可能因為價格逐年增高，使本縣預算無限增加，去年就編了 8,140 萬，履約期限只有 1 個月。所以關於飛灰固化物，因為焚燒之後最嚴重的污染就是飛灰固化物裡面存在最多重金屬，它要再利用的機會比底渣更困難，所以關於飛灰部分預算要這麼高，就是因為它是重金屬，所有全部集結在飛灰裡面，對嗎？請環保局說明，謝謝。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蔣鎰議員對於飛灰固

化物的關心。因為現在委託垃圾處理縣市，像是新竹、苗栗，他們都是使用活性碳噴到氣體裡面跟污染物結合之後，用袋式集塵器抓下來之後進行固化，固化之後，以他們目前這樣處理技術，只能用以有害廢棄物方式去掩埋，目前台灣掩埋地方只有 2 個地方，1 個是南部的可寧衛，另外 1 個是北部基隆天外天。

其實現在有些縣市是在做飛灰水洗，把飛灰裡面氯化物水洗掉之後，才可以做再利用。可是飛灰水洗之後，水的導電度非常的高，因為對於排放且導電度非常難去除，除非飛灰水洗廠設置在工業區裡面，才有可能，如果設置在工業區外，相對的是非常困難。目前來講，據我瞭解大概只有苗栗、桃園以及宜蘭有像這樣條件可以做飛灰水洗之後再利用。當然我也瞭解飛灰水洗處理成本逐年提高，真的提高非常多，我們也在接洽其他廠商看看是不是能夠引進一些技術進來，在適當地點進行飛灰水洗，甚至是飛灰熔融一個方式，讓以後能夠走回再利用，價錢更便宜，其實也比較符合循環經濟角度，以上報告。

蔡議員 莊鎧：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我想飛灰因為是不好處理，但是造成本縣支出預算，真的是相對的非常高，所以不管你是要再利用，或者是把它更好的處置，我希望環保局都持續來處理飛灰的相關問題。

好，這是我們調閱相關歷年來的統計數據，就是環保局委由其他縣市代燒垃圾焚化的數量，從 110 年到 112 年，包括桃園代燒、新竹市代燒，以及苗栗縣代燒部分。112 年度統計數據顯示，新竹市歷年來代燒垃圾數量總計是 26 萬 683 公噸，苗栗縣歷年來代燒垃圾數量總計 11 萬 9,337 公噸，新竹市依照合約需要回運 15% 的底渣，去年燒了 2 萬 4,352 公噸，所以我們依照合約需要回運新竹市的底渣是 3,653 噸。苗栗縣需要回運 60% 的底渣，另外再加上 15% 焚化再生粒料，去年幫我們燒 1 萬 5,300 噸的垃圾，所以我們依照合約需要回運 4,636 噸底渣，以及 1,136 噸的焚化再生粒料。

截至去年為止，新竹市歷年來代燒需要回運底渣

是 3 萬 9,102 公噸，目前新竹縣已經回運 3 萬 8,640 噸，還剩 462 公噸底渣在新竹市沒有回運，我想進度來講基本上是還不錯的。但是我要講的是，苗栗縣歷年來代燒需要回運底渣是 4,636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是 1 萬 6,742 公噸，目前我們回運苗栗縣的底渣是 2,693 公噸，我們已經回運焚化再生粒料 2 萬 889 公噸，你已經超過合約了，履約底渣還剩 1,942 公噸沒有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卻是幫苗栗多運回了 4,147 公噸，我不知道為什麼？可能因為環保局大發善心，所以我們幫苗栗多運回來 4,147 公噸的焚化再生粒料。

去年苗栗縣爆發底渣流標事件，苗栗縣要求本縣回運底渣，回運量由原本的 15%暴增到 60%，另外還要再加上處理他們的焚化再生粒料 15%，所以導致本縣今年另行編列 5,600 萬作為回運苗栗縣的底渣以及再利用的經費。這是預算書裡面資料，我現在要請問副縣長，您覺得這個協議合理嗎？這樣的協議是合理的嗎？苗栗縣要求本縣回運底渣是由最初合約 15%暴增到 60%，因為他們之前底渣一直招標不出去處理的

部分流標，導致本縣要另外編列 5,600 萬預算作為回運以及再利用部分，想請問副縣長，您認為這件事情是合理的嗎？

陳副縣長見賢：

大會主席張議長、蔡議員，針對苗栗縣底渣回運數量從 15%暴增到 60%，本人覺得是不合理，但是因為新竹縣本身焚化爐還沒蓋好，所以這也是不得已中的辦法，要不然新竹縣各鄉鎮垃圾堆置量太高，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很快焚化爐就要試營運，明年就可以正式啟用，我想這個問題以後不可能再發生。

蔡議員莊鎧：

謝謝副縣長的回復，您先請坐。您剛講說不合理，但是我想問的是，因為楊縣長現在不在，我很想瞭解當初為什麼會答應苗栗縣要求，這個協商談判過程是不是有什麼壓力？雖然我們很多的垃圾沒有地方燒，但是為什麼會從 15%暴增到 60%？導致於本縣要編列 5,600 萬的經費。

我要講的是苗栗縣，他之前還曾經榮獲全國垃圾

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績優的單位，全國！苗栗縣是利用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績優的單位唷！對處理底渣是相當有心得，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合約是一個不合理的條款。

好，現在要提到的是本縣焚化爐即將要營運了，可能今年年底就要試營運了，那麼未來我們要依照契約回運的垃圾量 13%的焚化底渣，本縣要回運新竹縣焚化爐垃圾量 13%的底渣，我要問了，如果未來新竹縣焚化爐因為是 BOO，也遇到跟苗栗縣類似的情況，譬如說有一天需要歲修了，或有其他因素了，導致於這些底渣無法處理的時候，接下來要在請問我們副縣長，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是因為沒有辦法處理垃圾？所以有沒有可能這個底渣回運突然由 13%暴增到 60%？甚至更多更多呢？就以焚化爐未來商轉策略來說，特別是事業廢棄物跟民生垃圾比例變化，如果以後因為歲修因素，導致於焚化本縣民生垃圾比例降低了，我們到底有什麼因應對策？請副縣長回答？謝謝。

陳副縣長見賢：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跟蔡蒞鎡議員報告，我想我們本縣焚化爐是 2 個爐子，不可能 2 個爐子同時歲修。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業務單位環保局也做好因應措施，當初焚化爐進度會議現在都由我來主持，針對以後可能會發生問題，都有做沙盤推演，謝謝議員的關心。

蔡議員蒞鎡：

好，謝謝，我不希望以後遇到類似的情況，如果現在的合約是 13%，未來焚化爐營運，我們要回運底渣量是 13%，我不希望日後突然因為什麼樣不確定因素暴增底渣量要像苗栗情況到 60%，我就會再度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以上垃圾焚化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因為焚化是 20 年前的倒退路，環保署在推倡的一個政策，我現在要提的是，應該要針對垃圾減量作為出發點，要再請問一下副縣長？本縣垃圾減量的計畫，未來到底是怎麼做呢？未來有沒有考慮設立垃圾分選廠，提高資源回收率？或者是說可不可以隨袋徵收計畫？我想過去也有許多人提倡垃圾隨袋徵

收，我們是用透過使用者付費達到垃圾減量呢？還是有什麼樣的計畫去做垃圾相關處置措施呢？

陳副縣長見賢：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回答蔡議員問題，我想其實垃圾減量和垃圾分類是明確的一條路，新竹縣環保局應該要獎勵各鄉鎮做好垃圾分類，新竹縣的垃圾量，誠如蔡議員剛才所提的，每天有 280 噸，其實只要做好垃圾分量，我們垃圾量至少可以減少 50 噸。

蔡議員蒞鎣：

我們有可能做隨袋徵收嗎？

陳副縣長見賢：

我想隨袋徵收是一個選項，但是跟蔡議員報告，新竹縣面積非常廣泛有 1,427 平方公里，包含我們五峰、尖石、橫山、關西，住戶非常零散，所以垃圾徵收問題還在研議當中，因為隨垃圾袋徵收，我們現在是隨水費徵收，有些鄉鎮市公所沒有自來水部分，他們就是按戶徵收，其實這個問題環保局有提出方案，正在研議，當然如果有需要隨袋徵收的話，我們一定

會跟大會報告，大會允許之後，我們才會來做這項措施。

蔡議員 莊鎧：

關於垃圾分選廠，你剛剛還沒有回復我。

陳副縣長見賢：

垃圾分選廠問題，跟蔡議員報告，不瞞你說，其實現在各鄉鎮都有垃圾堆置場，大家都知道夏天已經來臨了，誠如我們竹北區域掩埋場一樣，只要夏天一到，沼氣就多，或者下雨天過去沼氣就蒸發，常常發生自燃，這是我們不喜歡見到的問題，所以在這一部分也督促環保局做好規劃，甚至大型家具堆置場也都要做好管理。像竹北區域掩埋場常常燒起來，造成議員很大的困擾，知道蔡議員非常關心，每次火燒起來，你都有到現場去關心，造成二次空氣污染，其實是很不好的，我們會儘量做好這個問題，關於你說的堆置場，我們會來研議辦理。

蔡議員 莊鎧：

好，謝謝副縣長願意朝垃圾分選廠的設立目標來

研議，同時未來可能必須要推動隨袋徵收的政策，達到最終垃圾減量。

接下來，因為時間關係，我還要詢問相關教育議題。有關於湖口高中，近來本席接到 7-8 通電話分別不同民眾分別投訴，本席認為事態還蠻嚴重的，特別在這一次會期中提出來討論，湖口高中行政管理相關問題。去年（112）年 5 月很多媒體報導，本縣湖口高中畢業紀念冊印製是錯誤百出狀態，許多師生姓名被印錯，學校名稱都可以被印錯，他寫新竹縣湖口鄉湖口高級中學，其實全名是新竹縣立湖口高中，因為他收的學生是本縣的學生，不是只有湖口鄉的學生。請問教育局這個學校出現這麼離譜錯誤，局長知道嗎？針對這一次錯誤校方有採取怎麼樣補救措施？請教育局說明，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莊鎣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畢業紀念冊整個編制當中，學校確實在忙全中運，業務非常繁忙，當時在行政組這邊確實有出現疏

漏，包含校名有錯誤，另外也有老師名字有錯誤，或者是學校有漏掉部分老師的登載，後續儘快請廠商做勘誤，也全面性回收畢業紀念冊的動作，學校有同步做行政上面的整體檢討。

蔡議員 蔣鎧：

好，局長您先不用講了，您先請坐。我覺得這個事情我所預料，跟陳情者所說的是一樣。去年這間學校包括現在發生的問題，去年以局長所說的全部都是全中運的問題，他不只是這個問題，我等一下會讓你
知道有什麼問題，你們都說去年是全中運的問題，還有相關問題。

你剛剛說畢業紀念冊有回收，其實沒有，我們去瞭解結果，校方是公然對媒體說謊，他們說畢業紀念冊全面回收處理了，其實畢業紀念冊變成作弊畢業紀念冊嗎？從這麼小案子就可以看出湖口高中行政怠惰到什麼層度，根本就沒有全面回收，1本800元畢業紀念冊退給每位學生40元，就草草了事，竟然還敢公然對媒體說謊。畢業紀念冊是學生一輩子的回憶

，就僅僅是因為校方的行政疏失，因為去年在忙全中運，所以導致所有小朋友要無端承受這一種錯誤，不是很離譜嗎！

請問教育局，後續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做相關的處置？剛剛聽局長回復是說，就是有全面回收。未來我不希望在看到這種情況發生，教育局可不可以責成各個學校籌組成立畢業紀念冊編撰委員會，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只要請教育局回復可以或是不可以？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蔣鎧議員。回收事情確實是全面回收，但是有部分的學生是拒絕回收，後來有重新發放更正後的畢業紀念冊給學生，這部分也補充說明。第2部分學校確實完成相關檢討程序，後續每個學校在畢業紀念冊一定會籌組相關委員會。

蔡議員蔣鎧：

謝謝局長說明，局長您請坐。我想這部分相關疏失人員，基本上應該要做懲處動作。現在我接下來要

講的是，從 111 年至 112 年調閱資料顯示，這個高中代理教師離職率從 9%突然暴增到 51%，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湖口高中這些老師離職率突然暴增？有聽說嗎？是什麼原因？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蔣鎧議員。蔣鎧議員可以再看一下數據，正式老師其實離職率是非常的低，代理教師本來就是一年一聘，代理教師不論是有任何原因都是一年一聘，以教評會來做相關審議是否續聘？不論老師是否考上正式老師？或者是後續有任何的原因都可能造成離職，這部分我想學校都會…，像這一次代理老師是否續聘，也會在下周時後來開教評會，所以代理老師這部分確實有不穩定的情況。

蔡議員蔣鎧：

局長，你的論述能力真的很好，因為他是代理教師，所以離職變動率很高，這是理所當然的，為什麼是這間學校離職變動率特別的高啊！我等一下讓你看後面有什麼問題，請坐。

民眾陳情，根據湖口高中過去 20 年的紀錄，每年是有教師缺額，都會參加全年高中教師新進聯招，今年校方自己自辦資訊和物理老師甄試，明明目前學校裡面自然科老師是已經滿堂，甚至是沒有課可以上，堂數都不夠了，然後又要增聘一位所謂物理教師，新聘物理教師是行政職務，自然科就已經不夠情況之下，他又是行政職，未來他如果兼教課時候，勢必一定會使原本就有自然課的老師時數更加不夠，變成你無課可上。

反觀學校裡面，每一位國文老師上課課堂全部通通爆表，通通都接不完，這個狀況會造成師資資源嚴重不均衡，甚至會導致學生跟師生的權益雙方都受損，這種狀況之下，還覺得合理嗎？這是教師甄試的原來資訊，他公告期限是 5 月 8 日到 6 月 2 日，現在如今學校網路頁面，你只要點到新竹縣立湖口高中，再點到上面教師甄試的欄位，全部都是空白的，大家現在有空可以拿手機進去點。

我們從接受陳情到現在，包括昨天晚上我還在點

，你點進去都是空白，這怎麼解釋，你公告期間是5月8日到6月2日，現在點進去都是空白，請問教育局這樣人事甄試有合理嗎？是因人設事，先射箭，再畫靶嗎？教育局是神射手嗎？你未來有沒有因應措施，你覺得這樣甄試合理嗎？請局長回復。未來針對本縣學校自辦教師甄試，我認為教育局應該要有深入瞭解，我先問你覺得這樣甄試合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莊鎰議員。我想這件事情稍微做一下說明，我們參加全國性高中聯合甄試，大概在去年的時候，都會事先來徵求學校員額，去年確實學校只報身心障礙一位專任老師缺額，其實議座也知道，最近湖口高中預計要在114年設高中特色班，所以學校後續在跟教育局討論相關理念，就瞭解說如果要設高中特色班情況之下，其實學校會缺2類老師，就是物理老師和資訊老師。這個部分學校後來也有透過我這邊跟國教署溝通，已經報名缺額裡面沒有物理老師和資訊老師，是不是還可以再增額部分，

請中央來做協助，後來我們得到的結果是不行，所以唯一走的方式就是由學校來自辦教甄，當然時數會有議座所提到老師的擔憂，所以我們瞭解之後，也請學校跟老師做說明，這一位老師聘進來，基本上是協助特設班成立籌設相關會議，是用行政人員方式來做聘用，並且來做相關的減課，所以不會影響到現在現有的自然領域自然科老師整個授課部分，這部分大概做這樣子的說明。

蔡議員 莊鎧：

既然要新增老師，為什麼不新增國文老師？第2個，你剛剛把責任推給中央，但是我們看國教署回復相關公文裡面，都是提到由新竹縣政府來主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是，我想這部分因為要成立特設班，才會有老師增額，後續的部分是學校簡章必須要送到教育局核備，這個公文是在上周禮拜四、禮拜五才回給學校，就是我們核備他做自辦教甄簡章的部分，所以公告才會出現這樣一部分，請學校一定依照相關程序辦理以外

，我相信整個甄選過程，教育局也會有相關監督責任。

蔡議員 莊鎧：

等一下，局長，網路上一面空白要怎麼解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既然簡章才經過我們核備，一定是核備之後才能再來做上網公告。

蔡議員 莊鎧：

但公告期間是5月8日到6月2日，你今天5月20日核備，你的公告期不是縮短，其他全國有興趣競爭的人不是機會更少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部分相關行政公告程序，我現在沒有辦法確認，後續確認之後，再提供給您。

蔡議員 莊鎧：

好，局長，先請坐。我現在要講這個是網路上流傳的，也是陳情人提供的資料，這個叫做靠北湖口高中，說學校放學以後都在學校唱KTV，唱得很大聲，

麥克風開超大聲，是怕別人不知道唱得有多難聽，是不是？

民眾陳情，學生放學之後都在教室吹冷氣，用教學設備上網唱歌情況已經3年，會不會太離譜？2-3年唷！很多老師、學生，甚至警衛都跟學校反映，結果得到什麼答案？學務處沒有人願意在學生放學之後去巡視，只是宣導學生放學不可以留在教室裡面，聽說因為校長與學務主任感情很好，都不會要求學務處做好份內工作，還處處包庇。

接下來，這個是教師日誌，我們只是調閱教師日誌其中一部分，教師日誌遭到塗改，有幾位老師上課的時候，甚至不在教室裡，然後事後去塗改教師日誌部分，我們列出來部分都是有用立可帶塗掉，然後另外再補充簽名上去。學校都可以這樣子，還可以把教師日誌做塗改，這個有沒有犯法呢？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道不是事實的事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這是

刑法第 214 條的規定。

我現在講給局長聽，經瞭解所有行政教師是沒有鐘點壓力，零鐘點，沒有教學責任壓力，他們只要做好行政業務就好，高中課程簽到一次鐘點費是 420 元，我現在要問政風處，針對這個問題政風處是不是需要介入調查？請政風處回應，謝謝。

政風處連處長心蘭：

謝謝主席張議長，謝謝莊鎣議員對教育廉政的關心。有關湖口高中相關教師日誌問題，我們有收到檢舉信，已經在查察中。

蔡議員莊鎣：

好，政風處的意思，你會查辦這個事情，是嗎？剛剛我羅列這一堆行政疏失問題，你會進行瞭解，是嗎？

政風處連處長心蘭：

有些案子已經廉政署在查察，有些我們正在調卷查察中，私底下在跟議員回復可以嗎？

蔡議員莊鎣：

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副縣長，對於這樣的學校荒腔走板的總總事蹟，不曉得副縣長有什麼樣的看法？謝謝。

陳副縣長見賢：

大會主席張議長，跟蔡議員報告，我想這種事情是零容忍，教育是百年大計，學校是在教育我們孩子，絕對不容許這種情況發生。我想剛才蔡議員已知，政風處長也回答了，我們會全力來調查，絕對不容許這種不法事情發生。

蔡議員雅鎧：

好，謝謝副縣長的回復。我希望這個事情還給校園一個清淨的環境，行政人員就要有行政人員的樣子，學校就要有學校應該要走的方向，希望教育局能夠好好督促這間學校，詳查相關問題，不要讓民眾失望。

接下來我要詢問東興圳未來規劃建議方向，110年5月20日水牛事務所以145萬8,000元得標六張犁聚落相關規劃案件，這是水牛建築師事務所早期規

劃案，是非常優美漂亮的。當初早期規劃其實是有一個水圳故事館，我相信李安妤前局長非常的清楚，為什麼會規劃這個水圳故事館，是因為有歷史人文相關典故，那裡是一個土牛溝的遺址和水汴頭的場所，非常可惜的是，現在水圳故事館是沒有任何的下文。

這是水牛事務所的精神靈魂領袖，他被譽為是水與土藝術家陳永興建築師，他也做了許多國內代表大型公共藝術作品。106 年竹北的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是客委會補助 1.68 億，委由水牛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的工作，可是東興圳二期景觀再造工程由榮易營造得標之後，本縣歷史上稱之為爛尾工程。那個水牛事務所就有指出，他們都有派人定期兼工，可是一直都沒有領到半毛錢。

對於東興圳的設計，陳永興建築師已經在去年發生意外過世，非常很可惜。在 2021 年公開指出，對於東興圳非常有想法，他說重整後的東興圳水路又回歸自然，沒有水泥砌石的工法，儘量減少非必要設施，能夠恢復水與土關係，短短文字就可以看出他跟環

境共生的相關理念與堅持。這是水圳故事館旁邊相關土牛溝說明，現在還在這裡，但是在文化局我沒有看到任何進度，這是我去拍的。土牛溝是有歷史典故，所以當初陳永興建築師才會在那裡規劃一個水圳故事館，結果現在水圳故事館跑到哪裡去了？我們當初花了 145 萬做規劃報告，沒了！結果現在陽明交大要弄一個商辦大樓，聽說已經取消了。請問局長，你未來對於東興圳規劃有什麼想法？

文化局章局長宗耀：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蔣鎰議員對於東興圳整體景觀關注。我想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這是屬於前瞻性計畫經費，工程因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經終止計畫契約，也有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工程鑑定，鑑定報告結果在 110 年 1 月 21 日已經完成，依照報告內容辦理清算結算，同時也由工務處辦理重新啟動新案，文化局協辦，這個在 110 年 3 月發包，7 月竣工。我想因為這個重啟案子作業沒有符合前瞻計畫經費使用期限，所以檢討以後，東興圳故事館

予以減項，並且報客委會同意。

有關後續這邊規劃，我想這邊牽涉到公三公園老屋及整體景觀整體規劃，在 111 年 12 月辦理文資現勘，確認不具文資的價值，也在 112 年 12 月經過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因為相關老屋，大家很重視，經過瞭解，因為有公安疑慮，所以現在還是用圍籬圍住，但是老屋沒有文資身分，經過評估之後需要龐大預算外，許多在地居民反應希望能儘快恢復綠地，符合公園的景觀。

文化局從 111 年透過景觀再造計畫，營造居民共識，也在 112 年做問卷調查，希望蒐集在地廣泛民意，瞭解民眾對這看法，針對蒐集到民眾民意，其實大部分都希望能夠恢復到綠地，相關民眾也有很多建議，後續我們正在整理相關建議中，希望參酌民眾建議跟社造整個方向，後續會在研擬相關方案，也會找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隊做進一步的探討，以上報告。

蔡議員 莊鎧：

局長，我不想要聽到什麼文化資產全部解除列冊

，本縣 75 處的文化資產，我前陣子開記者會，清河堂你們也解除列冊，好幾個地方通通都解除列冊，文化局都不用管，推給別人，都推給評議委員說這個是不符合文化資產，所以就把它解除列管。我現在問你，竹東資源莊前幾天大火，有沒有保存價值，一樣解除列管嗎？

你現在跟我說，當初水牛建築師（陳永興建築師）是非常有理念，非常想把水圳故事館做起來，現在又說民眾有意見，你們有真正的去針對水圳故事館召開當地居民說明會嗎？有針對當地這個部分，它是有歷史典故，它是有文化淵源，你們通通都解除列管，那還要文化局做什麼？希望文化局可以審慎的看待本縣文化資產，能夠儘速加速修復腳步跟中央爭取更多經費預算。

我現在請問有關資源莊部分，請問局長，你後續要做什麼處理？

文化局章局長宗耀：

我想資源莊因為冰店部分被燒掉了，再來就是大

禮堂，我們也是一樣都會依一定程序，我想剛剛你有提到，其實很多文化資產的保留，或是其他要不要列管，都有一定程序，既然這個程序，我們文化局不能單方面來做決定，所以會邀請很多學者、專家及專業委員，既然邀請了學者、專家，就是要尊重學者、專家意見。

蔡議員 莊鎧：

局長，我最不喜歡聽到都給專家學者決定，清河堂解除列冊交給教育局，所以4年來變成廢墟，旁邊有幼兒園，小孩子都被蚊蟲咬，所以我們才會接到陳情，對嗎？，這也是文資委員的決議，對嗎？，但是我覺得文化局保存善盡文化推廣責任，所以我不希望再聽到通通推給誰誰誰來處理，包括清河堂問題會再次啟動相關程序，然後會再次希望由文化局追蹤列管，文化局追蹤列管之後，中央就可以核撥相關經費來做相關文化設施使用，希望局長要審慎考慮，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章局長宗耀：

我想文化局應該是站在中正客觀立場，因為常常有一些文資包括要不要列，兩方面都會有意見，有些是站在經濟面立場，有些是站在文資保護立場，為什麼我們要找學者、專家，因為學者、專家有他們專業，而且代表各方意見，所以透過這個方式避免寡斷，或者是單方面意見呈現，大概學者、專家也是經過審慎評估，常常決議暫時列冊之後會經過一段時間共同一起去會勘，會勘完後開會，經過審慎討論，也會讓雙方不同代表做意見陳述，最後再由學者、專家做一個決議。如果我們文化局要去干涉學者、專家，我想就喪失文化局立場，相對的學者、專家也不會認為說我就當你的橡皮圖章一樣的，所以這是我們文化局大概針對推動這些文資業務完全站在客觀立場。

蔡議員 莊鎧：

好，我希望針對本縣文化資產態度，文化局要更積極一些，謝謝。以上是本席質詢內容，希望各局處都要積極認真努力，杜絕相關不法情事，湖口高中相關問題也請政風處積極查辦，謝謝。